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理实一体化智汇实训系统¹，生产厂为（厂名）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软件园西6-301、302工业孵化（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理实一体化智汇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理实一体化智汇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理实一体化智汇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综合穿刺训练模拟人，生产厂为（厂名）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201号（中小企业园）。（产品名称2）综合穿刺训练模拟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综合穿刺训练模拟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白象庄鑫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